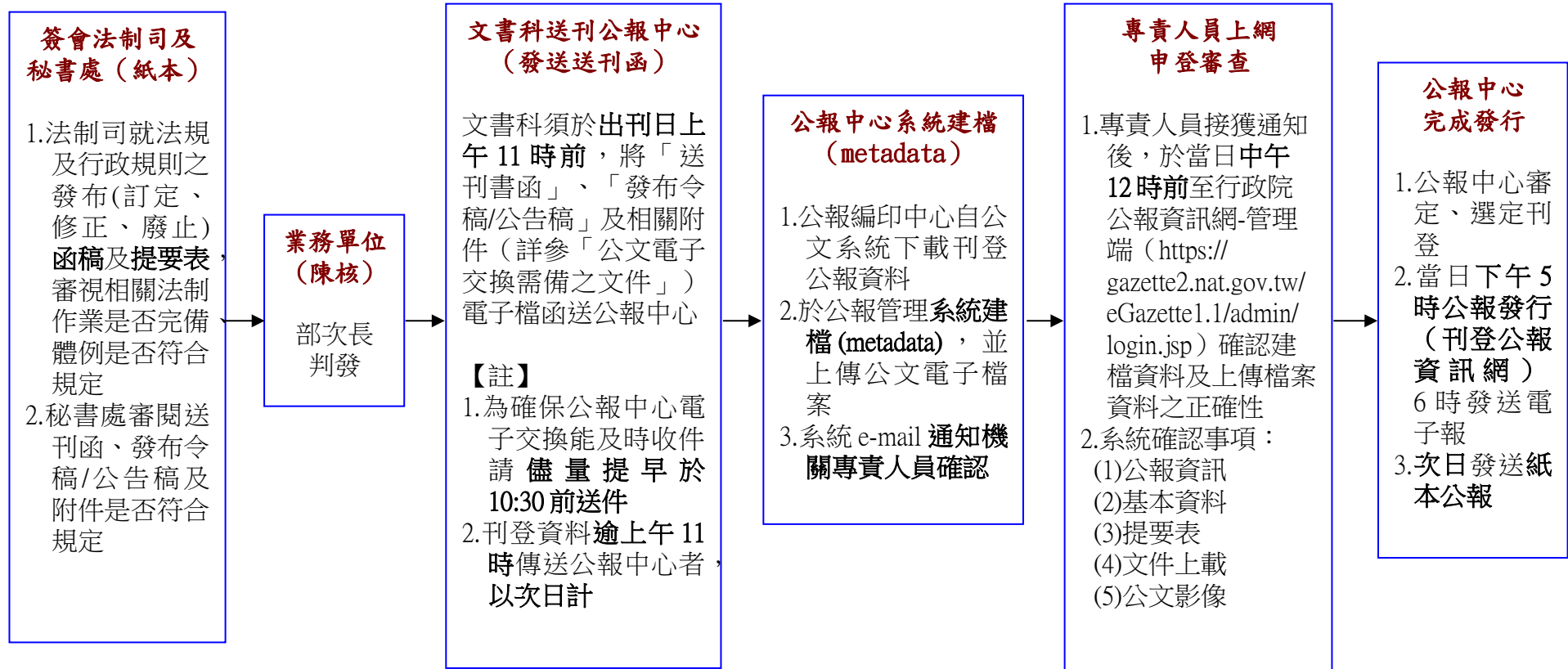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流程圖

(113.08.06 起適用)



【備註】

■**函稿範例**：經濟部全球資訊網→認識經濟部/經濟部組織→幕僚單位→經濟法制司/經濟法制司網站→法制業務/法制作業→法制作業函稿範例、法制作業法規標題名稱範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■**檢核表**：經濟部全球資訊網→認識經濟部/經濟部組織→幕僚單位→秘書處/秘書處網站→業務資訊/公報及意見信箱→行政院公報→經濟部刊登行政院公報應附(書)函稿檢核表

■**諮詢窗口**：公報中心(02)2356-4956、電子信箱 ego@gazette.nat.gov.tw、傳真(02)2356-9970；

經濟部(02)2321-2200、法制司 王尹伶 # 8689、秘書處文書科 鄭詮翰 # 8406、朱德靜 # 8427

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

時間	公報類型	(書)函稿 (電子交換章)	(書)函 pdf 檔 (條戳或首長職 銜簽字章)	令稿文字檔	令 pdf 檔 (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)	公告稿文字檔	公告 pdf 檔 (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)	條列式 法規、行政規 則文字檔	總說明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 成)	對照表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 成)	提要表文字檔	附件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	英文摘要 50 字 (含以下)文字檔	更正對照表 文字檔	
送刊 (最晚於刊登當日上午 11 點前 電子交換)	法規 (訂定或修正)	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	V		V	V		V	V	V	V	V	V		
		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	V		V	V					V				
		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 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 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	V				V	V	V ※如為非條列 式：pdf 檔			V	V	V	
	行政規則 (訂定或修正)		V		V	V		V			V	V	V		
	法規、行政規則廢止		V		V	V					V				
	公告	草案預告	V				V	V		V	V	V	V	V	
		草案預告廢止	V				V	V	V	V (廢止理由)		V	V	V	
		權限委任委託	V				V	V					V		
		舉行聽證	V				V	V					V		
		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	V				V	V					V		
	送達	對不特定人之送達	V				V	V					V		
		公示送達	V				V	V					V		
		一般處分之送達	V				V	V					V		
	處分		V			V	V					V			
	其他	更正	V	V											V
文件正確性注意原則		1. 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，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8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函及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辦理。 2. 每 1 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 1 個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（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，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）。 3. 有關文字檔格式請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

- 一、其他附件(條文附件/附表/附圖等)係以文字檔轉為 pdf 檔，如有多個檔案，請合併成 1 個檔；如無法自行合併，檔案請依順序命名(如 01XX、02XX..)，再交由公報中心合併。
- 二、附件轉成 pdf 檔時，請逐頁檢視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資料、表格等是否有超出頁面情形、（二）文字是否有亂碼、壓字情形、（三）頁首、頁尾是否有重複出現標題及頁碼情形。